

大冶市 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 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冶拥发〔2024〕2号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大冶市内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大冶市内公交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大冶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5日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大冶市内公交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省直 19 家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的《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待对象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简称“三属”）。

二、免费范围

大冶市内运营的公交车（不含开往黄石城区、阳新等城际公交和农村客运），对退役军人和“三属”实施免费乘坐，每人每年免费乘车 720 次，年审乘车次数没用完自动归零。新增常规路线参照执行。

三、实施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

四、办理及乘车方式

（一）我市对象

退役军人和“三属”凭优待证、身份证到市公交公司办卡点

错峰办理拥军优待乘车卡（个人交一次性工本费 15 元），持拥军优待卡免费乘车。

拥军优待乘车卡仅限本人使用。65 周岁以上优待证持证人，只能选择拥军优待乘车卡、老年人优待乘车卡中的一种。

（二）我市以外对象

持本人优待证和身份证，同时亮两证进行免费乘车。

五、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退役军人和“三属”免费乘车的统筹、协调、督办。联合市财政局，对市公交公司提取报送的乘车数据（以一年时间为标准）进行审核复核，比照相应补贴标准（按照 1 元/人/次）据实结算，免费乘车产生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退役军人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支付给市公交公司。

（二）市财政局：负责据实结算市公汽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并将该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三）市公汽公司：负责做好拥军优待卡的办理和优待政策落实。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行乘车优待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的具体抓手。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

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汽公司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工作协调专班，负责退役军人免费乘车协调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优待政策，使广大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持证人知晓自身权益；要加大一线业务人员关于办证、乘车等培训，及时解决日常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对转借他人使用、用假证乘车等违规乘车情况，将暂停1年免费乘车资格，同时没收虚假证件。